

重庆万州重庆州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重庆万州重庆州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2024年1月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项目及相关单位概况	2
1. 事故项目概况	2
2. 业主单位概况	2
3. 总承包单位概况	3
4. 劳务分包单位概况	4
5. 监理单位	5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5
1. 合同签订情况	5
2.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7
3. 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7
4. 事故部位及现场管理情况	8
5. 员工安全技术交底情况	8
(三) 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8
(四) 事故发生经过	10
(五) 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11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1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1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2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2
1. 医疗救治情况	12

2. 善后处置情况.....	12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3
三、事故原因分析.....	13
（一）直接原因.....	13
（二）间接原因.....	14
四、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14
五、有关单位安全管理（监管）工作开展情况.....	15
（一）万州建工集团.....	15
（二）智能监理公司.....	16
（三）恒永地产公司.....	16
（四）万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17
六、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8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8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9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20
（四）建议由企业给予内部问责处理的人员.....	21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22
（一）州亿建筑公司.....	22
（二）万州建工集团.....	22
（三）智能监理公司.....	22
（四）恒永地产公司.....	23
（五）区住房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23

重庆万州重庆州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1月22日7时17分许，恒大御景半岛1#楼施工现场，1#塔机在吊装作业时吊装物脱落，将1#楼下方装卸作业人员贾某砸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万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开展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批复》的规定，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局、区总工会、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的重庆万州重庆州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1·2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万州区检察院派人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通过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周密细致的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总结了事故教训，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重庆万州重庆州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1·2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企业未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作业人员违规冒险作业所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项目及相关单位概况

1. 事故项目概况

御景半岛首期 A6 地块 1-8#楼、18-25#楼剩余部分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建设用地总面积 52620.99 m²，其中 18-25#楼总建筑面积 26285 m²，层数为 17 层，建筑高度为 46.2 米，1#、5#号楼总建筑面积 17681.04m²，层数为 22 层，建筑高度为 50.2 米；2-4#、6-8#楼总建筑面积 63072.81 m²，层数为 27 层，建筑高度为 87.8 米；22#-25#楼总建筑面积 14457.76m²，层数为 7 层，建筑高度为 25 米；1#车库总建筑面积 47477.00m²，层数为地下 3 层，2#车库总建筑面积 25985.51m²，层数为地下 2 层，主要结构体系为剪力墙结构。2023 年 5 月 16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 业主单位概况

重庆恒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永地产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03 月 28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1MA5YTQ3B5T; 法定代表人: 彭善荣; 住所: 重庆市万州区江南新区玉龙路 138 号重报万州中心三峡文化创意产业园 3 号楼吊 1 层 5 号; 注册资本: 148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 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

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对重庆市万州区 WZ2018-1-1、WZ2018-1-2、WZ2018-1-3 地块进行开发建设与经营(按许可文件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从事建筑相关业务;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通用机械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物业管理;房屋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健身休闲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总承包单位概况

重庆市万州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州建工集团),成立日期:1989年10月30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17116015079;法定代表人:孔鹏;住所:重庆市万州区王牌路1108号;注册资本:捌仟柒佰柒拾伍万玖仟壹佰万元整;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50041695;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

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渝）JZ 安许证字〔2004〕100111；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

4.劳务分包单位概况

重庆州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州亿建筑公司），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17 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1MA5URGRP0B；法定代表人：向志国；住所：重庆市万州区王牌路 68 号米妮大厦主楼 15-G 室；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及销售；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灯具、家居饰品、家用电器、厨房设备及用品、办公设备及耗材、计算机及计算机配件、体育设备及用品、消防材料、机电设备。（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50137183；有效期：至 2024 年 03 月 07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备案）；建筑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

包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渝)JZ安许证字〔2019〕012481；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2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15日。

5.监理单位

重庆智能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监理公司），成立日期：1999年12月7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3320397M；法定代表人：杨金勇；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89号8幢5-2；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经营范围：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路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监理资质证书编号：E150004148；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资质范围：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合同签订情况

（1）2023年3月27日，恒永地产公司与万州建工集团签订了《重庆市万州御景半岛首期A6地块1-8#楼、18-25#楼剩余部分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万州建工集团对御景半岛首期A6地块1-8#楼、18-25#楼及2#车库的未

完工程进行续建，合同总价：暂定贰亿壹仟叁佰万元整（213000000.00 元。其中：1-2#、18-21#、24-25#楼部分暂定金额为 59500000.00 元；3-8#、22-23#楼及 6-001#、6-002#车库部分暂定金额为 153500000.00 元）。

（2）2018 年 10 月 13 日，恒永地产公司与智能监理公司签订了《重庆万州恒大御景半岛 6#、10#地块监理委托合同》，由智能监理公司负责重庆万州恒大御景半岛 6#、10#地块的主体及配套（含土石方、边坡、主体、装修<含精装修>、安装、园林园建、市政及其他内容）的监理工作，暂定监理服务期 36 个月，监理服务费暂定总价 187.39 万元。2018 年 11 月 30 日，恒永地产公司与智能监理公司又签订了《重庆万州恒大御景半岛 7-9#地块监理委托合同》，由智能监理公司负责重庆万州恒大御景半岛 7-9#地块主体及配套（含土石方、边坡、主体、装修<含精装修>、安装、园林园建、市政及其他内容）的监理工作，暂定监理服务期 36 个月，监理服务费暂定总价 209.9245 万元。2021 年 11 月起重庆万州恒大御景半岛项目处于停工状态，2023 年 3 月 25 日该项目复工后双方签订了复工复产协议，约定该项目复工后监理范围为 A6 号地块 1-8 楼、18-25#楼剩余部分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

（3）2023 年 6 月 18 日，万州建工集团与州亿建筑公司签订了《重庆万州恒大御景半岛首期 A6 地块 1-8#楼、18-25#楼剩余部分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建设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合同

约定州亿建筑公司为 001 车库、1-8#楼土建劳务分包单位，提供劳务内容包含 001 车库、1-8#楼土建劳务所有劳务工程以及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内容，合同工期 210 天，暂定合同总价 2255.74 万元。双方同时在合同中约定了安全管理义务和责任，约定安全施工按施工（总承包）合同相关的约定和万州建工集团规章制度执行，州亿建筑公司对本工程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安全、工期及职业病防治向万州建工集团负责，自觉接受甲方（万州建工集团）及相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2.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州亿建筑公司实行项目安全管理制度，公司由主要负责人向某乙负责全面管理（安全管理），公司设立了重庆万州恒大御景半岛首期 A6 地块 1-8#楼、18-25#楼剩余部分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001 车库、1-8#楼土建劳务项目部，项目经理李某某全面负责该项目的安全管理，项目部施工员（兼职安全员）廖某某负责整理安全管理台账。

3.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州亿建筑公司建立了《安全会议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领导带班管理制度》《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及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安全奖惩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安全投入及安全费用提取管理制度》《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职业安全健康管理制

证上岗管理制度》等十一项安全管理制度。

4.事故部位及现场管理情况

事发时作业现场正在进行吊装作业，吊装作业区域未设置警戒区、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安全管理，且吊装作业区下方存在交叉作业的情况。

5.员工安全技术交底情况

查阅州亿建筑公司安全管理资料，未发现作业人员任某某的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三）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万州区江南新区恒大御景半岛 1#楼工程外

侧处，现场有一施工临时道路穿越，1#楼负二层卸料平台下施工道路上停有2辆运输空心砖的货车，货车旁的地面上堆放4摞已卸载的空心砖和2个编织袋包裹的杂物，其中1个编织袋上有死者遗留在现场的血迹，另1个编织袋上放着事发时死者使用的安全帽。

临近施工道路入口处堆码的空心砖有部分被砸坏，损坏处旁斜立着1辆电动托盘搬运车，系施工单位运输空心砖的工具。该电动托盘搬运车型号为：龙得利CTX30B，编号：230301022，长度：1710mm，宽度：700mm，高度：1280mm，自重：165kg，电压：48V，额定荷载：3000kg，生产日期：2023年3月。



事发现场的电动托盘运输车电池箱上有两处铆点，每个铆点上有4处断裂的铆钉，经现场寻找，原安装于铆点上的拉环

尚钩在 1#塔机的吊钩上。经现场作业人员指认，事发现场的电动托盘运输车原存放于 1#车库负一层入口处，在吊运至 1#车库负二层卸料平台上方时掉落至地面。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11 月 22 日 6 时许，重庆市万州区合福建材有限公司作业人员赵某、程某某、贾某（死者）三人受公司指派，从公司出发运输空心砖至万州区恒大御景半岛 A6 地块。7 时许，赵某三人到达万州区恒大御景半岛 A6 地块后联系了材料员邓某，邓某将需用砖的州亿建筑公司砖工班组班组长胡某某的联系方式告知赵某。赵某联系胡某某后，在其安排下将车停到 1#楼 2 层卸料平台下方开始卸砖，赵某操作运输车上的随车吊，程某某在运输车上绑扎吊绳，贾某在地面取吊绳。

当日 6 时 50 分许，州亿建筑公司砖工班组班组长胡某某安排作业人员任某某等人在万州区恒大御景半岛 A6 地块 1#楼卸砖。开始作业后，任某某到 1#车库负一层入口处，准备将存放此处的电动托盘运输车转运至 1#车库负二层。1#塔机司索指挥工向某甲指挥司机张某某将吊钩放到 1#车库负一层入口处后，任某某将吊钩固定在电动托盘运输车电池仓拉环上，向某甲告知任某某需用钢丝绳绑扎吊物，任某某告诉向某甲没有钢丝绳，其他人也这样吊过。随后向某甲向张某某发出起吊指令，让其将吊臂摆到 1#车库负二层附近，张某某开始操作后，向某甲从负一层步行前往负二层准备继续指挥。7 时 15 分许，张某某操作 1#塔机摆臂至 1#车库负二层卸料平台上方后停止摆臂等待向某甲到 1#楼负二层继续指挥，固定在吊钩上的电动托盘运输车拉环与电池仓连接处的铆钉突然断裂，电动托盘运输车从高处坠落，砸伤正在下方卸砖作业的贾某。

（五）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贾某，男，住址：重庆市万州区，公民身份号码：512*****0339，系重庆市万州区合福建材有限公司作业人员，在此次事故中死亡；其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抚养人生活费等全部赔偿费用共计 126 万元整。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 年 11 月 22 日事故发生后州亿建筑公司砖工班组班组

长胡某某于 7 时 15 分拨打了“120”急救电话，7 时 17 分向项目经理李某某报告了事故情况。李某某接到报告后向公司负责人向某乙和万州建工集团报告了事故情况，万州建工集团项目经理接到报告后将事故情况报告了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及区应急管理局。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重庆市万州区合福建材有限公司作业人员赵某在向公司报告了事故情况后立即对现场进行保护，胡某某拨打“120”急救电话后也在现场等待相关管理人员，随后州亿建筑公司、万州建工集团、智能监理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开展事故处置工作。7 时 30 分许，“120”医护人员到达，对贾某进行急救后送往重庆大学附属三峡医院救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接报告后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处置。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 医疗救治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作业人员立即拨打“120”并开展救援，贾某经过“120”医护人员现场抢救后送往医院救治，因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

2. 善后处置情况

贾某死亡后，州亿建筑公司与贾某家属进行善后协商。11 月 23 日双方达成赔偿协议，赔偿贾某家属死亡赔偿金、丧葬费、

被抚养人生活费等费用共计 126 万元整。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无救援人员伤亡，相关部门反应迅速、响应及时。经评估，本次事故信息报送及时，未出现迟报、漏报、瞒报的情况，事故应急处置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班组长胡某某组织作业人员在吊装作业区下方进行装卸作业^①；作业人员任某某选择吊物起重拴挂连接点不牢固，吊物绑扎不牢固^②；司索指挥工向某甲起吊作业前未确认检查吊索具是否符合使用安全技术条件^③；致使电动托盘搬运车在吊运过程中从吊钩脱落，砸伤吊装作业区下方作业人员贾某，是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①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01）4.1.10：起重机作业时，起重臂和重物下方严禁有人停留、工作或通过。重物吊运时，严禁从人上方通过。严禁用起重机载运人员。

② 《起重机械吊具与索具安全规程》（LD48-93）14.1.3：拴挂前，应确认吊重上设置的起重拴挂连接点是否牢固，提升前应确认连接是否可靠。《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196）4.0.12：物件起吊时应绑扎牢固，不得在吊物上堆放或悬挂其他物件；零星材料起吊时，必须用吊笼或钢丝绳绑扎牢固。当吊物上站人时不得起吊。

③ 《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196）4.0.7：塔式起重机起吊前，应按本规程第 6 章的要求对吊具与索具进行检查，确认合格后方可起吊；当吊具与索具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得用于起吊作业。6.1.1 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时，起重吊具、索具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吊具与索具产品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起重机械吊具与索具安全规程》LD48 的规定；
- 2 吊具与索具应与吊重种类、吊运具体要求以及环境条件相适应；
- 3 作业前应对吊具与索具进行检查，当确认完好时方可投入使用；
- 4 吊具承载时不得超过额定起重量，吊索(含各分肢)不得超过安全工作载荷；
- 5 塔式起重机吊钩的吊点，应与吊重重心在同一条铅垂线上，使吊重处于稳定平衡状态。

(二) 间接原因

1.吊装作业现场未设置警戒区、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经查，事发当天州亿建筑公司在进行吊装作业时未按照危险作业管理规范在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也未安排专门人员对现场进行管理，以致贾某等人进入吊装作业区域下方进行卸砖作业。

2.未组织全部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查阅州亿建筑公司安全管理台账及询问相关人员反映，州亿建筑公司未对从业人员任某某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以致任某某安全责任意识不强，风险意识淡薄，未按规范要求选择吊物起重拴挂连接点，吊物绑扎不牢固。

3.未督促从业人员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州亿建筑公司未督促从业人员在吊装作业时执行相关安全操作规程，以致从业人员任某某未按规范绑扎吊物、从业人员向某甲未按规范要求任某某重新绑扎便指挥起吊。

四、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州亿建筑公司作为事故项目的施工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吊装作业现场未设置警戒区、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组织全部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督促从业人员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

(二) 州亿建筑公司砖工班组班组长胡某某，违规组织作业人员在吊装作业区下方进行装卸作业。

（三）州亿建筑公司砖工班组作业人员任某某，选择吊物起重拴挂连接点不牢固，吊物绑扎不牢固。

（四）州亿建筑公司司索指挥工向某甲，起吊作业前未确认检查吊索具是否符合使用安全技术条件。

（五）州亿建筑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向某乙，未督促作业人员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未督促项目管理人员组织全部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六）州亿建筑公司项目经理李某某，未及时发现和纠正作业现场违反操作规程作业的行为；未组织全部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七）万州建工集团现场安全管理员熊某某，在对州亿建筑公司开展安全管理工作时未发现该公司未组织全部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的情况。

五、有关单位安全管理（监管）工作开展情况

（一）万州建工集团

万州建工集团作为重庆万州恒大御景半岛首期 A6 地块 1-8#楼、18-25#楼剩余部分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履行了如下安全管理职责：一是设置了恒大 A6 地块项目部负责整个项目工程建设施工管理，编制了相关施工方案、制定了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对分包单位的资质进行审核，定期组织分包、主要管理人员召开安全例会 32 次，开展安全管理要求宣贯 28 次；二是按照法律法规支付安全文明措施费用，累计投入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487920.24 元；三是落实安全责任，建立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各级人员的安全责任；四是项目部对新进场工人进行全覆盖的三级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累计开展 210 余人次；五是项目部安全员每日开展安全日巡查、项目经理带班检查 105 次，累计发现隐患 256 条，组织整改会议 20 次，开出书面整改通知书 15 份，整改隐患 15 条，累计罚款 21000 元。

（二）智能监理公司

智能监理公司作为重庆万州御景半岛 A6 号地块 1-8 楼、18-25#楼剩余部分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履行了如下管理职责：一是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与恒永地产公司签订《重庆万州御景半岛 6#、10#地块监理委托合同》，因建设单位原因该工程 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3 月停工。2023 年 3 月 25 日复工后，监理范围变更为 A6 号地块 1-8 楼、18-25#楼剩余部分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二是按照监理合同约定派驻现场项目监理部监理人员 3 名；三是按照已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各《专项施工方案》《监理规划》及各《专项监理实施细则》和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开展监理管理工作；四是召开监理例会 15 次，下达监理工程师通知单 2 份，已全部整改。

（三）恒永地产公司

恒永地产公司作为重庆万州御景半岛 A6 号地块 1-8 楼、18-25#楼剩余部分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业主单位，履行了如下

管理职责：一是 2023 年 3 月 27 日与万州建工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明确了相关安全管理责任，2018 年 11 月 30 日委托重庆智能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负责恒大御景半岛项目监理工作，并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二是完成相关建设的审批相关手续的报建，2019 年 7 月 2 日取得了该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00101201900565）；三是成立了恒大御景半岛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委派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现场管理人员对项目进行日常管理。

（四）万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万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住房城乡建设服务中心）作为重庆万州御景半岛 A6 号地块 1-8 楼、18-25# 楼剩余部分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行业监管单位，履行了如下监管职责：一是在该工程质量安全报监后审查了施工安全前提条件、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项目部安全管理机构建立情况等相关资料，派遣监督员对该项目开展质量安全监管事务性工作；二是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巡查工作规程》和施工安全巡查工作计划的要求对该工程开展每 2 个月不少于 1 次的安全巡查工作；三是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组织该工程参建单位负责人进行了质量安全监管技术交底，同时进行了第一次安全巡查工作；四是 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期间对该工程共进行了 10 次施工安全监督抽查，共下达 6 份隐患整改通知书，2 份局部暂停施工指令，进行 1 次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处罚金额共计 200 元，对专业监理工程师扣分 1 次，计 2 分。

六、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胡元治，男，公民身份号码：511*****487X，群众，州亿建筑公司砖工班组班组长，组织作业人员在吊装作业区下方进行装卸作业^④，致使作业人员贾某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在本次事故中负有直接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⑤的规定，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区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⑥的规定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任运春，男，公民身份号码：500*****2818，群众，州亿建筑公司砖工班组作业人员，选择吊物起重拴挂连接点不牢固，吊物绑扎不牢固^⑦，致使作业人员贾某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在本次事故中负有直接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区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④《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01）4.1.10：起重机作业时，起重臂和重物下方严禁有人停留、工作或通过。重物吊运时，严禁从人上方通过。严禁用起重机载运人员。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⑦《起重机械吊具与索具安全规程》（LD48-93）14.1.3：拴挂前，应确认吊重上设置的起重拴挂连接点是否牢固，提升前应确认连接是否可靠。《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196）4.0.12：物件起吊时应绑扎牢固，不得在吊物上堆放或悬挂其他物件；零星材料起吊时，必须用吊笼或钢丝绳绑扎牢固。当吊物上站人时不得起吊。

3.向玉平，女，公民身份号码：511*****4827，群众，州亿建筑公司司索指挥工，起吊作业前未确认检查吊索具是否符合使用安全技术条件^⑧，致使作业人员贾某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在本次事故中负有直接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区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州亿建筑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吊装作业现场未设置警戒区、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组织全部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督促从业人员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在本次事故中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⑨、第四十三条^⑩、第四十四条第一款^⑪的规定，鉴于该公司在事故发生后主动报告事故

⑧ 《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196）4.0.7：塔式起重机起吊前，应按本规程第6章的要求对吊具与索具进行检查，确认合格后方可起吊；当吊具与索具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得用于起吊作业。6.1.1 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时，起重吊具、索具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吊具与索具产品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起重机械吊具与索具安全规程》LD48 的规定；
- 2 吊具与索具应与吊重种类、吊运具体要求以及环境条件相适应；
- 3 作业前应对吊具与索具进行检查，当确认完好时方可投入使用；
- 4 吊具承载时不得超过额定起重量，吊索(含各分肢)不得超过安全工作载荷；
- 5 塔式起重机吊钩的吊点，应与吊重重心在同一条铅垂线上，使吊重处于稳定平衡状态。

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⑪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

情况，积极配合事故调查，推进事故隐患整改，及时处理事故善后，没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⑫和《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⑬的规定，给予罚款人民币 40 万元（肆拾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 向志国，男，公民身份号码：511*****4471，群众，州亿建筑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督促作业人员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未督促项目管理人员组织全部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在本次事故中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⑭的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⑮的规定，给予向志国处上一年年收入（向志国 2022 年度收入为 10.032 万元）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 4.0128

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⑫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⑬ 《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参照《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

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万元（肆万零壹佰贰拾捌元）。

2.李志钢，男，公民身份号码：510*****4014，群众，州亿建筑公司项目经理，作为公司项目负责人未及时发现和纠正作业现场违反操作规程作业的行为；未组织全部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在本次事故中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六）项^⑯的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⑰和《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八）项^⑱的规定，给予李志钢处上一年年收入（李志钢 2022 年年度收入为 5.4 万元）百分之二十的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 1.08 万元（壹万零捌佰元）。

（四）建议由企业给予内部问责处理的人员

熊道树，男，公民身份号码：512*****2032，群众，万州建工集团现场安全管理员，在对州亿建筑公司开展安全管理工作时未发现该公司未组织全部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的情况，建议万州建工集团按照企业规章制度予以处理。

^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⑱ 《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参照《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避免和预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从此次事故中深刻吸取教训，在今后的工作中，应从以下方面采取防范措施：

（一）州亿建筑公司

应深刻汲取本次事故的教训，一是要加大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力度，推进奖惩制度执行，及时纠正从业人员未按操作规程作业的行为，确保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有效落实；二是要认真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杜绝未经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即上岗作业的行为；三是要加强现场管理，针对吊装等危险作业要切实按照有关规范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合理组织施工，坚决杜绝盲目施工、违章操作，从根本上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万州建工集团

加强对项目分包单位的统一协调管理，督促分包单位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强化分包单位、施工协作队伍及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操作技能；要强化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加大安全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对发现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隐患要严肃处理。

（三）智能监理公司

要加强和提高监理安全的思想认识，强化对施工单位、劳

务单位、从业人员的管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施工单位和从业人员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措施，对发现的隐患要及时纠正、并督促整改，保证项目施工活动合法有序开展。

（四）恒永地产公司

要压实业主安全管理首要责任，总结事故教训，组织参建单位开展警示教育；督促各参建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到实处，加大巡查、检查力度。

（五）区住房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要针对此次事故情况在行业领域监管企业内开展一次警示教育，对事故相关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切实提高行业领域内各项目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意识、管理水平；要加大建设领域执法监管力度，加强对各参建单位的安全监管；要总结事故教训，结合此次事故特点在行业领域内开展一次安全隐患大排查，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要督促相关单位进行彻底整改，确保行业安全形势稳定。